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 函

機關地址：32449 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二段 122 號

傳 真：(03) 4943354

聯 絡 人：劉漢林

聯絡電話：(03) 4932476#223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平教會字第 110000000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敬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校為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承辦學校，辦理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二、本次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假復旦高級中等學校仙舟館四樓會議召開上述會議。
- 三、檢陳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簽到簿、委託書、大會手冊(含 110 年度工作報告、111 年度工作計畫表、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會員代表名冊、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組織章程各 1 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桃園市教育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

理事長 段台民



110. 12 月 27 日 安國收發字第 1100009990 號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12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
- 二、會議地點：復旦高中仙舟館4樓會議室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四、列席人員：平鎮區公所潘昌岳秘書
- 五、主席：理事長段台民 紀錄：劉漢林
- 六、介紹與會貴賓：平鎮區區長因公不克參加，委派秘書潘昌岳代表出席。
- 七、主席致詞：

(一)剛剛開完本會第10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現在召開本會第10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

(二)5月會議為遷就防疫措施及不影響本校學生上課，會議場所過於狹小，今改在本校大會議室召開，既寬敞通風又採光好，美中不足處是要麻煩大家爬4層樓梯開會，非常抱歉並請見諒！

(三)會議正式開始前，首先為大家介紹與會貴賓(詳簽到表)，感謝會員長期以來對本會的支持與肯定。本人臨危受命再次接任理事長一職，雖然十分榮幸有為大家服務的機會，但衷心期盼明年6月的改選，有更多年輕的校長參與推舉，俾利為本會注入更多新血和凝聚全體會員向心力。

(四)平鎮區110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市府補助本會20萬元，感謝輪值學校山豐國小於防疫期間排除萬難採視訊方式辦理，活動圓滿順利。會員教師節禮物因經費有限且物價齊漲，著實難以挑選，希望今年度的保溫袋和餐具，全體會員尚可接受和喜歡。

(五)感謝大家百忙中撥冗出席此次會議，區長因公不克親臨，特委派秘書潘昌岳代表出席，下面議程請潘秘書為我們勉勵幾句。

八、長官致詞：

區長因參加市政會議不克親臨貴會會議，特交待本人代表出席。最近疫情趨緩，各級學校陸續恢復正常運作，學生疫苗施打，第一階段已完成，第二階段陸續辦理中，本人謹代表區長感謝各校對防疫相關措施的配合與辦理，謝謝大家！

九、工作報告：

詳如會議手冊：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報告
資料：如資料壹、110 年度工作報告。

十、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手冊：貳、提案討論/案由一：111 年度工作計畫。

決 議：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全數通過。其中，第 11 屆相關改選事宜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參與並推舉年輕有德者為之。111 學年度會員會費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會員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月五元，全年六十元，一次交清。」屆時請各會員學校協助調查人數及繳交相關費用；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贊助會費按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學校贊助會費高中、高職及國中每班每學期四十元，國小每班每學期三十元。」亦請依章程規定配合繳交。

案由二：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手冊：貳、提案討論/案由二：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收支明細表。

決 議：表列帳目清楚，較之 109 年度結轉，尚有結餘，與會人員無異議，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三：111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詳如會議手冊：貳、提案討論/案由三：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 111 年經費收支預算表。

決 議：秉收支預算原則編列，照案全數通過。

案由四：平鎮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輪值暨表揚人數，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桃園市政府補助本會 111 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 20 萬元整，且以往本會每年都有舉辦敬師表揚活動，明年輪值學校由復旦國小承辦(詳如會議手冊：貳、提案討論/案由四/附表一：平鎮區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輪值一覽表)。

二、依調查本區教師節敬師活動績優教職員暨優良志工各校薦送名額一覽表詳附表二(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 111 年度績優教職員暨優良志工各校薦送名額一覽表)。

決議：本會每年舉辦的敬師表揚活動行之有年，感謝市府補助及各輪值學校均能按表配合辦理，相關費用若有不足，本會會協助處理；各校績優教職員暨優良志工薦送名額雖有規定，但如果十分優秀人員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追加無妨。以上，大家均無異議，照案全數通過。

十一、意見交流：無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的熱烈參與，今天的會議十分圓滿順利。本會在各會員學校的支持與肯定下，會務運作正常且財務透明，為全桃園市參與人數最多且繳費最齊全的教育會，身為理事長的本人十分引以為傲，並祝福本會會務蒸蒸日上！各會員學校校譽昌隆！全體會員身體健康！工作愉快！謝謝大家！

十三、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

紀錄：

平鎮教育會
總幹事 劉漢林

主席：

主席
廿三

